

证券代码：000407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8年9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交易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6日15: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7日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坚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3人，代表股数158,205,6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7.9762%，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数156,515,9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7.7842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数1,689,7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19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、表决并通过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1.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（赞成票157,857,559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78%，反对票348,100股，弃权票0股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2,163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4%，反对票348,1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霖、辛欢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